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财务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金融公司），形成商誉119,389.24万元，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作出准确判断。因此，我们对民盛金科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二）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度与山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矿业公司）、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佳易贸易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和保理业务，其中：对龙跃矿业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90万元，毛利90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5万元；对易佳易贸易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21万元，毛利1,07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250万元。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民盛金科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对民盛金科

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除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盛金科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

（一）关于对会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一的说明

1、基本情况

2016年度，公司收购了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了约11.94亿元的商誉。

在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对广东合利未来盈利能力充满信心，以预期的较为乐观的业绩增长假设下的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对广东合利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论认为不需计提减值。

鉴于当时广东合利暂处于亏损状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于谨慎原因对公司2016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无法作出准确判断，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公司2017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9,525.01万元。由于2016年的保留意见事项可能会对2017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2016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科目产生影响，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

2、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广东合利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为152,000万元至191,000万元之间，若按照估值区间最低值152,000万元计，2016年12月31日广东合利商誉应计提的减值损失最大为2,525万元，相应2016年12月31日商誉可能的减值结果为0-2,525万元，进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表的可能影响金额为0-2,525万元。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对现金流量无影响。

3、消除该影响的措施

2017 年度下半年，受国家宏观政策、部署的协同业务拓展不足、系统技术升级更新、业务布局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造成广东合利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在 2017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认为目前宏观经济环境与当初收购广东合利时已发生了变化，并结合其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预测广东合利 2018 年的净利润调整为 8,661 万元，并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评估”)对广东合利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国际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KMPY0073 号《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合利公司全部股东价值为 141,235.51 万元，公司因此对收购广东合利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9,525.01 万元。

公司将在包括资金调配、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系统开发、销售渠道、产品研发、通道建设等方面的资源配置上为广东合利提供全力支持，促进广东合利通过拓展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互联网小贷协同等相关多元金融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力争完成 2018 年度预测业绩，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对会计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二的说明

1、基本情况

在公司与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沟通过程中，获悉会计师对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有疑问时，公司董事会查询了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根据公开工商信息显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未发现相关资料显示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的交易进行了核查，相关交易合同的审批与执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交易单据等资料完备，交易真实，定价依据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查阅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填报的《声明与承诺书》，未显示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系其关联方；且公司就此

事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柚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郝江波进行了书面问询，其表示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不造成影响。审计机构认为，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可能的影响金额为841万元。该错报事项(如存在)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2017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净资产为负，对现金流量无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与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开展围绕高铁基建相关的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涉及的交易是真实的，且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的应收保理款、应收货款及相应的费用。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所有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对龙跃矿业公司、易佳易贸易公司的应收款已全部收回，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消除该影响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业务流程的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管理，完善监督与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制度流程，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建立严密的制度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执行力。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控管理，强化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说明。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